

(上接B043版)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4年4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与2022年度，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3年度，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5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30%且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40%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30%或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40%	—	—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40%	—	—	—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40%	—	—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2021年完成授予，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2022年授予，各年度公司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50%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40%且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40%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40%或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40%	—	—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40%	—	—	—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271%	—	—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会努力保证上述考核目标的达成，考虑到激励对象的利益，公司届时依法将视市场发展和行业情况对业绩考核目标进行适当调整。

若第一个归属期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B，第二个与第三个归属期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A，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将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与各部门业绩考核情况综合评分的结果。

本激励计划的每个年度的考核规则为：激励对象自然年度考核为两次稳定贡献以上的（至少有一次卓越或者优秀），个人考核结果为A；激励对象自然年度考核均为不稳定贡献的，个人考核结果为B；激励对象自然年度考核中出现可提升或不合格的，个人考核结果为B以下。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
B	0.8
B以下	0

归属期包含一个考核年度的，根据上表确定考核结果与系数；归属期包含两个考核年度的，个人层面系数综合两个考核年度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
A-	0.9
B	0.8
B-	0.6
C-	0.4
D及以下	0

若公司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系数。其中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期间包含两个年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业绩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成长性、市场占有率、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公司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 IaaS 产品、私有云、混合云三种模式为用户提供服务。此外，公司深耕客户需求，深入了解互联网、传统企业在不同场景下的业务需求，不断推出适合各行业特性的综合性云计算解决方案。2019年以来，受互联网行业的竞争加剧，互联网人口红利逐渐消退，以及政策调控对互联网企业的影响，云计算行业增速有所放缓。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以2020年营业收入作为基数，设置了2021—2025年分别不低于30%、69%、119%、185%、271%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归属比例的动态调整，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周期波动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后，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

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授予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归属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前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日进行正式计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1年3月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1060.78	1473.01	488.19	583.02	2762.06	1126.29	1534.4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力，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法规，积极做好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对已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 2)降低授予/归属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存续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部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的聘用或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若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自退休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退休后再返回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方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激励对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退休后新签署聘用合同的约定进行归属。

(4)激励对象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5)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四)《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六)《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20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 3 月 16 日和 2021 年 3 月 17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萍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萍女士：女，高级会计师，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1986年8月，毕业于上海化学工业学院化学工程系；1992年2月，毕业于上海大学工商学院会计系；2004年9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国际贸易金融系，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5月，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化工局、上海开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先进集团、国泰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WIDER WIL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工作管理中心。2018年7

月至今，任优刻得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2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2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城市概念10号楼B座7楼会议室

-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重要关联交易事项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年3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3月16日和2021年3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